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十六、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表决方式及参会手续等事宜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 999 号公司会议室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股东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提请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六、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并计票。

八、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 2025 年度工作，现将董事会在本年度工作总结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54,869.26 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9,114.87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办法》（下称“《2026 考核办法》”）。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将按照《2026 考核办法》的要求由其所任公司具体职务及相应职务的考核要求决定，按照基本月薪+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不高于总收入的 50%，绩效薪酬根据绩效得分核定后发放。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6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 2025 年度的担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项目规划、资金需求，2026 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652,500.00 万元（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预计中各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被担保对象包括公司现存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未来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八**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的股份回购，如未在三年内出售完毕，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因此，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2,008,725 股）全部予以注销。库存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65,617,895 股变更为 363,609,170 股，注册资本也将减少 2,008,725 元，由 365,617,895 元变更为 363,609,170 元。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617,89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63,609,170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65,617,89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63,609,17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详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